

## 10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开放大学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费（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费（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**184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0441.7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0330.83**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费（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**25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923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6238**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费（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强英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**39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710.5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50.51**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费（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欣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**15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196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156**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费（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正靓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**3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7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820**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费（上海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

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分包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0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80**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9 日

